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6〕42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的运行管理，营造公平开放、公正透明、竞争有序、执业规范、便企利民、廉洁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文件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28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精心做好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建设运行工作

建设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州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深化体制改革的具体措施，是规范中介服务市场执业行为，有效解决投资项目审批难、落地难的重要手段。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运行中介超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转变思想观念，按时主动参与公开选取中介服务事项。县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已建成，从2016年6月20日起正式运行，全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购买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必须按照规定时限、规定限额进入县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必须招标采购的中介服务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武定县中介超市设在武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具体业务在武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三楼办理。

二、加强管理，严格按界定选取范围执行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规定，全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采购单位）组织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采购建设工程投资审批中介服务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涉密

项目除外），进入县级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所签合同在县中介超市进行登记，并与投资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代码关联，纳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

三、明确职责，确保中介超市规范运行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作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的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细化中介超市运行规则，加大信息公开，加强交易监督管理，确保中介服务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中介服务采购有关手续的审批工作。县发改和机构编制部门要尽快梳理公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做好清单的动态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中介机构入驻审查工作职责，及时开展中介信息审核、备案和入驻工作。县宣传、文体广电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中介超市健康有序发展。

四、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检查

县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适时开展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进入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违规受理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违规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支付中介服务费用以及违反公平开放原则，以及故意阻挠或限制符合入驻的中介机构进驻中介超市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

武定县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6日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